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0%），代價為34,5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發電站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0%），代價為34,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及
- (2) 賣方，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服務業務、綠色能源業務（現時專注於發電站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維護）、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0%，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時或其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將為34,500,000港元，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按金應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換按金；及
- (2) 代價餘額應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38,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並受其所規限下，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方面），並信納在各方面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倘適用）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銷售股份之買方作出之收購）之所有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3) （倘適用）賣方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銷售股份之賣方作出之出售）之所有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4) 目標集團就進行業務所須之一切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經相關機構或監管部門撤銷或註銷，及截至完成止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有關牌照、批准及同意遭撤銷及／或註銷之情況或事件；
- (5)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6)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7)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8)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3)、(6)及(7)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全面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i)有關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賣方須於由終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而於目標公司之有關投資將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178	40,143	30,81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565	(36,558) (附註)	(20,803)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503	(36,271) (附註)	(21,11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計入約21,352,000港元及44,297,000港元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8,531,000港元及114,43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過去幾十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扶持政策，為中國之經濟蓬勃發展創造有利經濟環境，儘管全球經濟不振，惟中國經濟預期會有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有助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抵禦空氣污染並鼓勵開發再生能源。誠如中國國家能源局所公佈，中國為全球太陽能發電總量最大之國家，達43吉瓦。同時，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光伏項目持續穩步運營，其發電量不斷增加。鑑於中國政府之扶持政策以及目標集團之穩步發展，董事相信，中國之太陽能市場有可持續發展性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業務」	指	專注於中國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發電站項目之太陽能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34,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按金」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支付予賣方合共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6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